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再度延遲寄發有關投資於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 建議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協議之條款及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故通函將會再度延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謹此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就投資於中芯國際之建議所作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所作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及第二份公佈內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38 條之規定，通函須於刊發第一份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

如第一份公佈提述有關公司認購事項，本公司將與中芯國際簽訂（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合稱「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第一份公佈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協議之條款及中芯國際之會計師報告，通函將會再度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許振東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佈」網頁上保存七日。